

证券代码：839664

证券简称：航天恒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、杨志国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2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23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18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81,400.00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4,000.0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4,600.0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6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3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1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2	医药制造业	制造业
3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4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制造业
5	专用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1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服务业
2	专用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3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4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制造业
5	通用设备制造业	制造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2,101.21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,685.08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900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500万元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6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并于 1986 年复办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；

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表报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帐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

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在提供审计服务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